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7月8日在兴合阳光酒店会议中心三楼AB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子华先生主持,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0人,代表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6643996股,占本行股份总额的66.32%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6363464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;反对

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297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6346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297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化解三年规划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6346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297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6346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297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6346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

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9931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13067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%；弃权 3645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%。

（七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7501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4%；反对 8845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3711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%；反对 1617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%；弃权 131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%。

（九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2998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911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2734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%。

（十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5435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208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（十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6346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十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许大政、任定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6346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十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斌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6346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十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晓黎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6346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（十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6346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297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6日

